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 106 年學校經營系列之行動學習專修-AR 擴增實境教學應用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### 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強化本市教師資訊運用新知,促進教師掌握資訊科技最新脈絡。

(二)AR 擴增實境的 APP 應用及製作專屬的 AR APP 內容。

(三)AR 擴增實境在教育應用的未來發展。

三、研習對象: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教師。

四、研習日期:106年5月5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報名日期:106年4月10日(星期一)至4月24日(星期一)止。

六、研習人數:30人。

七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。

八、研習課程表: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座
5/5 (五)	9:00-9:50	1	AR 擴增實境 教學應用 APP	智慧型手機平板 AR 擴增實境應用 APP	主講座:
	10:00-11:50	2	AR 擴增實境 內容製作	2D 多媒體內容	
		午餐休息			陳怡杰老師
	13:30-14:20	1	AR 擴增實境 教育應用實例	教育應用實作	助講座:
	14:25-15:15	1	AR 擴增實境 進階內容製作	3D 模型使用	
	15:20-16:10	1	AR 擴增實境 未來發展	AR 未來發展介紹	

九、研習方式:講授、操作體驗。

#### 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 tp. edu. tw)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<u>薦</u>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,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,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,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,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

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- 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,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,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,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 行政作業,敬請配合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,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,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 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,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,完成校內核章後,掃描或 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,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,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,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,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 者,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 月。
- (五) 因應課程需求,請研習員自行攜帶智慧型手機或平板。
- (六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,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,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七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,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,惟當日搭車人數 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,相關專車發車資訊,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 習網(http://insc. tp. edu. 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 tiec. gov. taipei/)最新 消息,或電洽輔導組: 02-2861-6942轉 221。
- 十二、**研習時數**: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;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,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,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 屬學校,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- 十三、**聯絡方式**: 林秀娟研究教師, 聯繫電話: 2861-6942 轉 213, 傳真: 2861-6702, 電子信箱: tiec213@gmail.com
- 十四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「資訊科技應用及融入教學研習計畫」項下支應,覈實核銷。
- 十五、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